八、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藤县农业农村局的藤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.

1. <u>藤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</u>,属于<u>农、林、牧、渔</u>; 承接企业为<u>广西奥士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0</u>人,营业收入为804. 4514万元,资产总额为767. 400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广西奥士苏保科技意限公司日期50,2025年10月14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、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证商的《中心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